**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十）**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艾尼瓦尔·买吐送**

**联系电话：15199740881**

 **联系地址：和田市**

**招标代理： 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艳敏**

**联系电话： 0903-2033044**

**地 址： 和田市滨河路8号**

**2020年5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文件已报备项目名称：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十） 备案日期：2020年5月13日 |

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1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6

五、谈判 17

六、成交 19

七、合同签订 19

八、特别提示 20

九、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21

一、 具体参数要求 21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21

四、文件资料 22

五、服务承诺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6

第六章 质疑及处理 35

质疑函 3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报 价 函 40

报价一览表 41

报价明细表 42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45

法人营业执照函 4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8

报价人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49

质量保证书 49

服务承诺书 49

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51

报价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3

评审标准 54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XJTQ-HTS-2020-0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只） | 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 1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一） | 1000 | 150.00 | 采购生产母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二） | 1360 | 204.00 | 采购生产母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3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三） | 1000 | 150.00 | 采购生产母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4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四） | 1140 | 171.00 | 采购生产母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5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五 | 1000 | 150.00 | 采购生产母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6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六） | 1000 | 150.00 | 采购生产母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7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七） | 1000 | 100.00 | 采购育肥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8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八） | 1000 | 100.00 | 采购育肥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9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九） | 928 | 92.80 | 采购育肥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十） | 1000 | 100.00 | 采购育肥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十一） | 1541 | 154.10 | 采购育肥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原件；

5、投标企业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0-5-14至2020-5-19（全天）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市人民政府网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可直接下载并参与投标

**3．标书售价(元)：**0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无，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5-20 11:00

**七、投标地址：**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八、开标时间：**2020-05-20 11:00

**九、开标地址：**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十、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一） | 3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2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二） | 4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3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三） | 3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4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四） | 3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5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五） | 3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6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六） | 3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7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七） | 2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8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八） | 2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9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九） | 18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10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十） | 2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11 | 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十一） | 3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7031722125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艳敏**

**联系电话：0903-2033044** 15199758584

**地址：**和田市滨河路8号

**2、采购人名称：**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艾尼瓦尔

**联系电话：15199740881**

**地址：**和田市工业园区滨河路2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刘敏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6256

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3日 2020年05月13日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十）采购服务内容：采购育肥羊(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内容) |
| 2 | 采购单位名称：和田市农业农村局采 购 地 点： 全国范围内 |
| 3 | 采购预算额度：100万元 |
| 4 | 方式：（ ）公开 （ ）邀请 （√）竞争性谈判 |
| 6 | 资金来源：2018年扶贫资金。 |
| 8 |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
| 9 | 报价：应当包括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 |
| 10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11 | 谈判保证金为：20000.00元整 大写：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和田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和田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账号：107031722125 请于2020年5月19日18：3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到账时间为准确定谈判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12 |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19年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4、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原件；5、投标企业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30天 |
| 15 |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目：**正本1份（单独密封）、副本4份（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光盘，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 |
| 16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0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 |
| 17 | 谈判时间：2020年0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
| 18 | 谈判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 |
| 19 | 谈判顺序：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报价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 |
| 20 | 谈判内容：谈判小组针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以及供货时间等内容进行谈判 |
| 21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
| 22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23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文件规定的日期供货、验收，则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26000.00元，经协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5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不响应谈判文件等字样的条款，为谈判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关于投标** |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公告中载明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自主参加投标的方式，这就要求投标企业对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考虑是否参加投标。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只说明投标企业有意向参与投标，至于是否符合资质要求，在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确定。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内容包含：**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应具有采购需求相应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原件；**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近3个月的社保个人缴费证明原件（个人缴费明细表）；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个人缴费证明原件（个人缴费明细表，新入职员工从入职当月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提供）原件；**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要做入投标文件中外，其余原件仅供开标时现场资格查验用，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未通过资质查验的投标文件将予否决，敬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

#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和田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XJTQ-HTS-2020-002**

**二、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田市羊扶贫资金采购项目（包十）**

**三、重要说明：**

1、服务地点：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2、采购范围：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3、供货期限：按照甲方要求，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4、本次的谈判内容为：采购育肥羊（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在质量、品种、采购要求等方面，均有国家和行业的具体规范标准，所供货物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投标人概不能够以本文件未提及为由而违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5、谈判文件未列出的本次采购所依据检验、验收标准，报价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

6、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7、供货须提供国家正规货物发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五、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2、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地点：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市滨河路8号），标书售后不退。

电话：0903-2033044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货物供应、劳务服务及其它。

**2、合格的报价人**

**2.1**报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19年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原件；**

**5、投标企业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3.2** “合格报价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谈判说明；

5.1.2 报价人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8）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相关证件证明资料；

 （11）报价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响应报价文件格式中其它内容等。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01393618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2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2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由报价函和经济标两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详细如下：**

**10.1** 报价函；

**10.2** 分项报价表；

**10.3**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

**10.4**资格证明材料；

**10.5**谈判保证金。

**10.7 报价函部分：**

 （1）商务部分：依次提供报价人简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法人投标委托书及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谈判保证金交费凭证等。

 （2）技术部分：

 a、质量保证措施

 b、服务承诺

 c、技术规格参数、功能要求偏离

 d、商务条款偏离

**10.8、经济标部分：**

 （1）报价单

 （2）报价明细表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报价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运输保险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1.5 报价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7**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细如下：

13.1.1 报价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3.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13.1.4近一年来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3.1.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6.1**报价人必须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A4纸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章。

**16.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6.4**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支票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及银行保函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采购方向未成交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退还谈判保证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7.7.2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35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报价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先行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要求光盘，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8.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信袋及包装物上均粘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一下内容：

 （1）采购单位；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报价单位名称和地址；

 （5）“谈判时间前不准启封”。

**18.3**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报价人必须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时间送达或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报价人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0.2** 报价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本章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 谈判开始后不得随意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0.4** 报价人不得在谈判开始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作为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20.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5.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报价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0.5.2** 报价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0.5.3** 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20.5.5** 如果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报价人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五、谈判

**21、谈判**

**21.1** 代理机构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届时请监督人和采购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1.2** 谈判时先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对报价人有效资质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核查；唱标人宣读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和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有效证件

**谈判时，请报价人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以备查验，敬请报价人特别注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原件）；**

**（2）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3）投标人代表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原件；**

**（4）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原件）；**

**（5）《动物防疫合格证》原件;**

**除特殊标注外，以上原件的公证件及扫描件本次谈判不予认可，未通过资质查验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否决。**

1. **谈判小组**

**22.1**项目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22.2**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2.3**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2.4**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受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报价人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报价人。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1**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报价人应有能力保证供货安装计划的实施。

**23.3最终报价**

**23.4**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 六、成交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5.2**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无需解释未成交原因。

**2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报价人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报价人，由此对报价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 七、合同签订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

**3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1、合同组成**

**3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31.1.5 其它文件

## 八、特别提示

**32、**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3、**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4、**本章21.3条所要求的原件，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做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余仅供谈判时查验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 九、其他事项

**35、成交服务费**

**35.1** 按照协商结果，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5.2** 成交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1. **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羊** | **采购育肥羊；****2、年龄1周岁左右；****3、体重25公斤及以上（含25公斤）；****4、采购新疆本地羊，品种为：和田羊、多浪羊、巴音布拉克黑头羊、库车羊等品种杂交后代公羔或母羔；** | **只** | **1000** |

**1.本项目采购羊交货时需要隔离检疫，隔离时间为21天；。**

**2.本参数中的体重要求指隔离期满后交于农户手中时的体重需满足以上条****件**

**3.本参数中的数量要求是指隔离期满后交于农户手中时的数量；**

**3.本项目需提供完整的羊养殖的培训方案；**

**二、采购要求**

 1、采购范围：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2、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货物到达后，卖方应在24小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等。卖方对卸货时所导致的货物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将货物运送到相关项目实施地）。（本项目采购羊需要隔离检疫，具体要求以采购合同为准）

4、供货须知：（1）须按照采购需求数量供货；（2）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3）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卸货，供货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否则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2、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四、文件资料**

1、发货清单；

2、质检报告（检疫报告）；

3、其他必要的资料。

**五、服务承诺**

报价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报价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报价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新疆本地必须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拥有的技术**/**养羊技术员的人员名单及其职称；机构名称、联系方式、负责人、详细地址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①“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②“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③“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材料和/或其它材料。

④“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摆放、保险、培训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⑤“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⑥“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⑦“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运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⑧“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

**3、专有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卖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货款支付办法**

**4.1** 见第一章。

**5、技术资料**

**5.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包括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资料，如本条款所述不完整或资料丢失，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免费提供。

**6、价格**

**6.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7、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7.2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与图纸保持一致。

**8、验收**

**8.1** 买卖双方可以邀请相关的技术专家对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评审验收。

**9、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9.1**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15款规定之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核定损失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照合同金额的1%进行罚款。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仍需要接受上述迟交损失额。

**10、不可抗力**

**10.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解决**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违约通知后5天内仍未纠正其过失。

**13、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14、转让与分包**

**1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16、通知**

**1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函电、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相应的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8.2** 卖方必须按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经招标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羊品种： ，产地为 。

2、供应数量： 只。

**二、供应时间及地点**

1、乙方于 年 月 日开始供应羊，于 年 月 日前供应完毕。

2、乙方负责将羊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风险及费用。

**三、质量标准**

羊年龄在 周岁左右，体重不得低于 公斤，体格健壮无疫病损伤，品种符合要求。如发放过程中存在不健康的羊，甲方可拒收。乙方交货时，需提供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的防疫报告。

**四、到货验收**

1、乙方负责并将羊运送到甲方指定隔离地点，隔离点租费、隔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协同村委会负责清点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2、初步验收后3日内，甲方对羊进行检验检疫，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进入隔离期。隔离期为 天，隔离期间乙方负责场地费、饲养费及其他劳务费给予饲养指导，隔离期内出现死亡、疾病的，由乙方负责调换。隔离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履行义务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五、价款及支付**

1、乙方供应 只羊，单价为： 元，合计为： 元（大写： ）。

2、乙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的货款。

3、隔离期满，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支付 %的货款。

4、甲方项目经和田市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完毕，支付剩余 %货款。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日期。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乙方送来的羊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接收和发放，乡（镇）村负责人在交接单上签字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羊现场退还给乙方。

2、甲方安排乡（镇）畜牧兽医站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羊发放前饲养户羊舍，羊舍四周进行消毒，在饲养过程中指导饲养技术、防疫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和发放后进行疫苗免疫工作。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供应羊，健康无疾病，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供应计划和安排，提前2天通知甲方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收等相关工作。

3、羊到达当地必须到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接受当地动物疾控中心的抽检，抽检必须合格，不合格当地可拒收。

4、隔离期间发生疫病、死亡的，乙方负责免费调换，调换的羊需重新进入隔离。

5、乙方应当对甲方采购的羊进行保险，交货时，必须出具保险公司的三年保险业务单。

6、乙方交货时，必须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供货，每迟延一天，承担相应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供货不足或者羊只品种、产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补足或者更换，补足和更换过程中额外支出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迟延供货的，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3、甲方不按时付款，按照欠付金额向乙方支付银行利息的违约金。

**九、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货款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01393618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二、质疑事项2：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三、同上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 |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 价 函

致（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 号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并报价。

1. 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的货物、运输、安装、检验及相关服务。报价为

¥：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报价表。

1.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2.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30天。
3.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人成交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7.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 元谈判保证金。

9.我们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其他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报价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价） | 供货时间（日历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 |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一览表。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报价单位：（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法人：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产地） | 可附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此表可延长）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 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功能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谈判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报价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 **法人营业执照函**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报价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人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应具有采购需求相应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4、近两年来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质量保证书**

要求:1、未发生货物质量事故;2、保证货物在文件要求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 服务承诺书

（报价人自行编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查询文件复印件**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 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 **报价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公开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方、代理机构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评审标准

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

附表2、 初步审查表

附表3、 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1

**报价人资格审查**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编号** |  **报价人 审查内容** | 报价人A | 报价人B | 报价人C |
| **1** |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应具有采购需求相应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原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 |  |  |  |
| **3** | 投标保证缴纳凭证 |  |  |  |
| **5** | 《动物防疫合格证》原件 |  |  |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通过打√，不通过打×，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

**说明：以上证件除特殊标注外均须为原件，开标时请随身携带以备查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2

**初步审查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报价人A | 报价人B | 报价人C |
| 1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报价人公章； |  |  |  |
| 2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
| 3 | 服务标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  |  |
| 5 | 服务承诺书是否提供的； |  |  |  |
| 6 | 谈判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额度；（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 |  |  |  |
| 7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结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打√，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

附表...3

**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报价单位  审查内容  | 报价人A | 报价人B | 报价人C |
| 1 | 报价人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且金额足够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全面 |  |  |  |
| 3 | 谈判响应文件有（无）法人代表签字，或有（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 |  |  |  |
| 4 | 谈判有效期是否足够 |  |  |  |
| 5 |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  |  |  |
| 6 | 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  |
| 7 | 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 |  |  |  |
| 8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
| 9 |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